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調整 2017-2018 財政年度
屯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預算

就上述事宜，秘書處於 10 月 6 日發電郵予各議員，並請各議員於 10 月 12 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 12 位議員回覆，當中 11 位議員表示同意，以及 1 位議員表示不同意由互委會本年度的總預算款額中，調撥 9 萬元至一般地方團體本年度的總預算款額。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）會議常規》第38（2）條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（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）同意，方獲通過。故此，上述決議案已經獲得通過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